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师大纪委〔2020〕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党员党内纪律处分 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现将《江苏师范大学党员党内纪律处分工作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江苏师范大学党员党内纪律处分工作程序规定

为规范我校党员党内纪律处分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第二条 给予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提出处分意见后，报有批准权限的上级党委或纪委批准。

第三条 党支部讨论决定处分违纪党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阅违纪党员的相关材料，学习相关党纪党规，统一思想认识，讨论酝酿、研究起草处分决议（草案）；

（二）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处分决定。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讨论、表决处分决议（草案）。违纪党员应当在支部大会上就自己所犯错误作出检查，同时有权利对所犯错误作出说明和进行申辩。参加支部大会的其他党员应当对违纪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对支部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发表赞成或者反对的意见，同时也可以对违纪党员进行辩护。参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本支部正式党员人数的 2/3，处分决议必须由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违纪党员有权参加表决；

（三）材料整理报批。支部委员会将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形成报告，将支部大会通过的处分决定交给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并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违纪党员本人见面。对于违纪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第五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召开委员会，提出对违纪党员的处理意见。会将会议记录、处理意见和党支部报送的材料一并提交校纪委审核。

第六条 对正处级干部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由徐州市纪委提出处理意见，经徐州市委研究后，报省纪委批准；对副处级干部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由市纪委批准；对处级干部给予其他党纪处分的，由校党委批准。

第七条 对其他党员给予党内纪律处分的，由校党委批准。

第八条 对离休、退休干部的党纪处分，由其党的关系所在单位按其原任职务报批。

第九条 党纪处分决定文件下发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支部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受处分党员是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

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

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

办理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十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单位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的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报告。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文件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故不能签署意见的，党组织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第十二条 受处分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其他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给予党员的纪律处分如有不当，经复议或者复查需要改变或者撤销处分的，由原决定和批准处分的党组织办理。原决定和批准处分的党组织如已撤销，由党员本人现所在的党组织按批准权限办理。

第十四条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事实证明其已改正了错误，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支部大会讨论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决定，报基层党委（党总支）或校纪委批准。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开除党籍。

第十五条 校纪委应当将处分决定执行的有关材料一并归

入受处分党员人事档案，包括：

（一）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的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

（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表》；

（三）受处分人员职务、级别、岗位等级、工资待遇调整等材料；

（四）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等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